

证券代码：836879

证券简称：明德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爱保
设立日期	1994年6月30日
注册资本	16,664.00万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北 海桥
邮编	312000
所属行业	制造业

主要业务	黄酒酿造，股权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143003938X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绍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绍兴市国资委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名称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爱保
设立日期	1997年5月8日
注册资本	91154.2413万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北海桥

邮编	312000
所属行业	制造业
主要业务	酿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43303A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 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绍兴市国资委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36.71%股权

资产关系	无	无
业务关系	无	无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有	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孙爱保同时系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徐东良同时系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自 2011 年 7 月 29 日至今

4、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无。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份名称	明德股份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6,931,988 股，占比 56.11%	直接持股 26,931,988 股，占比 56.11%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931,988 股，占比 56.1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p>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p>	有	<p>2022年9月9日，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绍市国资产[2022]19号），同意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明德股份20.27%股权无偿划转给绍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9月26日，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35.839%股权的批复》（绍市国资产[2022]20号），同意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明德股份35.84%股权以6,266,886.78元转让给绍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p>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 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根据《中共绍兴市委办公室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黄酒集团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绍市委办发[2022]15号）中有关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股票的安排进行的股权转让。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程序	行政审批
批准程序进展	<p>2022年9月9日，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绍市国资产[2022]19号），同意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明德股份20.27%股权无偿划转给绍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9月26日，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35.839%股权的批复》（绍市国资产[2022]20号），同意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明德股份35.84%股权以6,266,886.78元转让给绍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p>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共绍兴市委办公室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黄酒集团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绍市委办发[2022]15 号)、《关于同意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绍市国资产[2022]19 号)、关于同意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5.839%股权的批复》(绍市国资产[2022]20 号)，2022 年 9 月 26 日，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与绍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与绍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明德股份 20.27%股权即 9,729,444 股拟无偿划转给绍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明德股份 35.84%股权即 17,202,544 股拟以人民币 6,266,886.78 元转让给绍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股权转让。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如适用)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不涉及收购行为。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无

(三) 其他重大事项

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书面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后由转让双方到“中国结算”办理过户登记。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二) 《中共绍兴市委办公室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黄酒集团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绍市委办发[2022]15 号)、《关于同意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股

权无偿划转的批复》(绍市国资产[2022]19号)、关于同意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35.839%股权的批复》(绍市国资产[2022]20号)；

(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古越龙山绍兴
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7日